

原告 涂寶玲
被告 華威世界通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東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交付原告如附件所示微波爐1台。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請求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履行買賣契約(見補字卷第11頁至第18頁)。嗣富邦媒辯稱：被告華威世界通商有限公司(下稱華威公司)才是本件買賣交易相對人，其於本件糾紛僅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為兩造提供線上付款及開立代銷發票等服務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原告遂追加華威公司為共同被告(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73頁)，復撤回對富邦媒之起訴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12頁)。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變更及撤回，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及第262條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10月3日透過momo購物網向被告下單訂購如附件所示微波爐1台(下稱系爭微波爐)，成交價

01 格為新臺幣（下同）1,650元，訂單編號為00000000000000
02 號，兩造因而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嗣被告
03 逾期違約後，竟突襲式刪單退款；被告刪單退款係因標價錯
04 誤而非無履行可能，故不生解除契約效力；被告後來關閉於
05 momo的店鋪，顯係以撤銷原銷售通路為手段，惡意規避履行
06 訂單義務，經原告追查發現，被告仍透過momo平台以不同管
07 道持續銷售，顯無給付不能情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2 (一)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3 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兩造於114年10
14 月3日透過momo購物網成立系爭買賣契約，成交價格為1,650
15 元，被告應將系爭微波爐移轉交付原告等事實，被告已於相
1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
17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視同
18 自認，當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微波爐，核與前揭
19 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20 (二)被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收狀日期：115年5月22日）提出
21 民事答辯狀，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即應視同對原告所主
23 張前揭事實為自認，此不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有無提出
24 答辯狀而受影響。再者，被告無正當理由，逾言詞辯論終結
25 期日，始提出書狀為答辯，本院亦無從審酌該答辯狀有無理
26 由，附此敘明。

27 四、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微波
28 爐，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30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31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第91條第3項、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
02 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自本判決確定翌
03 日起，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9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91條第3
10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2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8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曾盈靜

22 【附件】

23

配送方式	訂購通路	訂單日期	訂單編號	數量	訂購總額	付款方式	發票	
宅配/電子票券	網路訂單	2025/10/03 21:58	65100300637106	1	\$0	信用卡(一次付清)+momo幣	線上列印	
配送進度/明細		取消/退貨	換貨	訂單提問	更換地址	問問		
【Artisan 奧提森】【Artisan奧得思】23L微電腦平台式燒烤微波爐(霧白)MW2301 商品規格：單一規格 品號:TP00052300000888 訂購資訊/付款						1件	\$1,650	已取消
【e趣購】運費						\$90	已取消	

※ 食品因有保存期限問題，一經拆封食用後，將會影響退貨權限。
※ 商品請保持完整(含主商品、配件、贈品與原廠外箱)，若有缺件、毀損等個人因素，momo將保留接受退換貨與否之權力。